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玉红人发〔2022〕28号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红塔区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2 年 9 月 23 日玉溪市红塔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玉溪市红塔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，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晏寅所作的《关于红塔区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》和区审计局局长杨永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红塔区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的报告》。会议综合两个报告，对 2021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区人大财经委提出的《关于红塔区 2021 年地方财政决

算的审查结果报告》，决定批准红塔区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。

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常委会

2022 年 9 月 23 日



主送：区人民政府

抄送：区委、区政府、区政协、区监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区
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，各乡、街道。

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6 日 印发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红塔区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 报 告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广泛开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上，区人大财经委于 8 月 4 日召开初审座谈会，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《关于红塔区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》及区审计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》，并结合审计情况报告，对红塔区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进行初步审查，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2021 年红塔区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反映：红塔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,810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.4%，加上级税返和转移支付补助 155,327 万元，地方债券转贷收入 127,910 万元，调入资金 43,204 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2 万元，上年结余 2,973 万元，收入合计 533,126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,980 万元，上解支出 93,004 万元，债券转贷支出 129,915 万元，调出资金 156 万元，支出合计 525,055 万元，年终结余 8,071 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 80,110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66.4%，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,105 万元，上年结转 12,203 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 151,760 万元，调入资金 156 万元，收入合计 250,334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 142,576 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

43,048 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5,860 万元，年末结余 8,850 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180,035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34.2%，上级补助收入 75,044 万元，上年结余 62,245 万元，收入总计 317,324 万元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142,360 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 91,405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83,559 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 156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305 万元，收入总计 461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 0 万元，调出资金 156 万元，年末结余 305 万元，支出合计 461 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2021 年度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、经济下行、减税降费、留抵退税和刚性支出增长较快等多重压力，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、区委重大决策部署，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扎实做好减税降费、财政收支平衡、预算及绩效管理、抗疫和民生资金保障等各项工作，切实提升财政政策效能。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同意《关于红塔区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》，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红塔区 2021 年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。

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，坚持审计监督全口径、全覆盖，不断加强支出预算和政策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的审计，反映了区级财政管理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和重点专项资金项目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、政府重点投资项目、国有企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并对查出的问题从体制机制等方面分析原因，提出了审计建议，充分

发挥审计监督重要作用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，扎实做好整改工作。

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2021年红塔区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决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，主要是：预算执行不够精准，有的支出决算数相比预算数变动较大；财政增收基础不牢，财政平衡压力加大；审计成果运用不充分，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；工程项目管理不够规范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；债务管理缺乏有效的偿债机制，偿债资金筹集困难等。

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：

（一）完善预算决算编报，强化预算执行刚性。进一步依法严格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定位，加强统筹衔接。决算报告要更好反映预算安排和支出政策实施的效果情况，决算草案要对决算与预算相差较大的情况作明确说明。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管，强化指标调整审批工作，督促部门加快预算指标执行进度，合理安排年度支出，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体系。

（二）落实整改责任，强化审计成果运用。全面落实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，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，强化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，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，推进问题整改，督促问责追责，促进体制机制完善，防止屡审屡犯。强化审计成果运用，将其与财政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挂勾，促

使用款单位加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进一步完善审计报告制度,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规范项目管理,健全监管机制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、审批、招标、施工各个环节的组织管理,从严控制工程变更,有效控制工程概算投资,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,通过建立科学、有效的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体系,健全机制,完善制度,强化项目监管的针对性、规范性和实效性。规范项目工程财务管理,及时编制工程竣工决算财务报表,确保工程决算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(四)加强债务管理,严控财政风险。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,按照“谁举借、谁偿还,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在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项目实施期和还款期,要按计划筹集偿债资金,确保到期债务按时偿还。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,防止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,始终把政府债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,逐步化解存量债务,严防债务违约,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安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